

证券代码：834503

证券简称：西盈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朱德波、莫张勤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2024 年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贷款资金主要用作日常流动资金周转。申请期限 1 年。担保方式：拟由第三方担保公司、王力作为保证人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贷款金额、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之(五)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因此关联方王力先生、严建敏先生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<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>子议案 1：关联租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1. 公司与王靖间的关联租赁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承租王靖（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王力妹妹）的房屋用于员工住宿，构成关联租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与王靖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署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约定王靖将位于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 396 号汇锦苑出租给公司用作工程师宿舍，租金为 31,200 元/年，租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因租赁面积增加且原租赁协议到期，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与王靖重新签署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并由王靖负责提供房屋定期保洁等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，租金相应调整为 52,000 元/年，租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2022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与王靖续签上述合同，租金价格不变，直至 2023 年 12 月终止租赁。

2. 公司与科星电子间的关联租赁

公司曾经承租杭州临安科星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星电子”，为实际

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王力控制的企业）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，构成关联租赁。

公司自成立后即租赁科星电子位于石镜街 777 号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，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搬离期间的租赁情况如下：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科星电子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面积为 6,213.88 平方米，租期十年，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，租赁期限内保持固定租金，每年租金为 559,249.20 元（90 元/平方米/年）。

2021 年 5 月，因自有厂房落成，公司开始由石镜街 777 号搬迁至青山湖厂区，至同年 8 月搬迁完成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、10 月已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的整年租金，共计人民币 559,249.20 元，故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，原合同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终止履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波、莫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王力先生、严建敏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<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>子议案 2：其他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杭州依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依钜”）为公司前员工郑永明控制的企业。2020 年 9 月 2 日，杭州依钜与公司、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梅拉德”）签署了《三方权利义务转让合同》。基于谨慎原则，公司将杭州依钜作为视同关联方。自业务开展以来，公司与杭州依钜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：

1) 就与山东梅拉德债务转移相关的交易

2020 年 9 月 2 日，公司与杭州依钜、山东梅拉德签署《三方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》，约定：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，公司将其与山东梅拉德签订的《产品供应合同》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杭州依钜享有及承担，杭州依钜对该供应合同签

订前公司向山东梅拉德所供产品承担所有责任。

2020年9月7日，公司与杭州依钜签署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》，进一步约定：杭州依钜分期向公司支付全部转让款4,676,155.76元。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2,876,155.76元，在2021年8月31日前支付180万元。

2021年4月7日，公司与杭州依钜签署《关于〈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〉的补充协议书》，约定：2021年1月29日杭州依钜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支付给公司50万元，就剩余款项4,176,155.76元偿还达成补充协议，具体为在2021年6月30日前偿还100万元，在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180万，在2022年6月30日前偿还1,376,155.76元。

2) 公司与杭州依钜其他业务往来

2020年至2023年，杭州依钜向公司采购情况如下：

时间	采购内容	交易金额（含税）（元）
2020年度	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及材料	1,090,959.51
2021年度	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及材料	519,229.89
2022年度	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及材料	171,528.62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波、莫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3日